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TUAN KHANH(中文名:黎浚慶)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38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0年度易字第940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LE TUAN KHANH(中文名:黎浚慶)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竊盜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附件附表各編號竊盜方式欄原記載「徒手自後門開窗後進入竊取」，應更正為「徒手自後門開窗後，踰越窗戶進入左列竊盜地點而竊取」，證據增列「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變賣竊得之物所得款項（如附件附表各編號犯罪所得欄
02 所示金額）計新臺幣4千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
06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該規定之意旨，係將有
07 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
08 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本件被告既已出
09 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結果附卷可佐，顯無危害本國社
10 會安全之虞，無另行宣告該處分之必要，併予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13 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
1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 芙 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 盛 輝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0年度偵字第13872號

12 被 告 LE TUAN KHANH (中文名：黎浚慶)

13 男 36歲 (民國74【西元1985】

14 年8月12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16 ○鎮○○○○路00號

17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LE TUAN KHANH(中文名：黎浚慶。下稱黎浚慶)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
23 地點，以附表所式方法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後並加以變賣
24 而獲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花用殆盡。嗣經黃雅芬發現黎
25 浚慶兜售所竊得之口罩後告知「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負
26 責人許嘉芬，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浚慶於警訊時及本署偵查中自白
30 不諱，核與被害人黃柏銘(即「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總

經理)於警訊中指訴情節相符，並經證人黃雅芬供證屬實，且有被告兜售口罩照片在卷可參，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顥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葉瑞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盜方式	竊取物品	犯罪所得 (新臺幣)
1	110年10月某日凌晨	址設彰化縣○○鎮○○○○路0號之「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	徒手自後門開窗後進入竊取	口罩20盒	1600元
2	110年10月某日凌晨	址設彰化縣○○鎮○○○○路0	徒手自後門開窗後進入竊取	口罩1箱	1000元

(續上頁)

01

		號之「台灣優紙 企業有限公司」			
3	110年10月19 日凌晨3時至4 時許	址設彰化縣○○ 鎮○○○○路0 號之「台灣優紙 企業有限公司」	徒手自後 門開窗後 進入竊取	口罩20盒	1400元